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1年度再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滋林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廖永亮
　　吳芸萍
輔助參加人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育民（處長）
送達代收人：江宛儒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聲請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4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時，輔助參加人代表人為張世玠，嗣變更為黃育民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請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153至154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

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三、又按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，經最高行政法院非以抗告之程序上不合法理由維持而確定者，當事人固得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對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如捨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，僅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，並不能使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失其效力，自難達再審之目的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(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爭訟概要：

本件聲請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07年10月31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72035094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08年7月22日台內訴字第1080430741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7月6日108年度訴字第1540號裁定（下稱原審確定裁定）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2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抗告確定。聲請人主張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原因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五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46號判決、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72號判決意旨，系爭函應屬行政處分，原審確定裁定一方面以相對人有「移用」攸關聲請人受領保管款之權限，一方面否定系爭函之規制效力，前後矛盾，原審確定裁定認系爭函非行政處分，以程序上不合法為由駁回起訴，為適用法規錯誤，原審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。

六、觀諸卷附聲請人出具之行政聲請再審狀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案由欄記載：「……聲請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40號裁定（按指原審確定裁定）……，謹依法聲請再審事」、及行政聲請再審補充理由狀（本院卷第93至96頁）理由記載：「……關於原確定裁定（鈞院108年度訴

字第1540號裁定，按指原審確定裁定）認定相對人所為之……」，等記載，已清楚指明係就原審確定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46號等判決之法律上見解歧異，而認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原因，進而聲請再審，且綜觀上開書狀內容文字均僅就原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內容並未指責原確定裁定有何違誤，更顯明本件聲請再審之標的，乃原審確定裁定，無涉原確定裁定。依此，參酌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捨原確定裁定，謹對原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不能使原確定裁定失其效力，難達其聲請再審之目的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聲請再審顯無再審理由。況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執其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，重述其對於原審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，或重申其為原審確定裁定之訟程序裁判所不採之主張，而對原審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